

# 最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优质16篇)

赠与合同是一种无偿性的合同，不涉及金钱交换。请看以下离婚协议示例，您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进行修改和适应。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一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单位：\_\_\_\_\_ (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_\_\_\_\_ 银行 (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行，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

第二条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_\_\_\_\_%，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_\_\_\_\_%，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_\_\_\_\_%。

第四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借款方的担保人是\_\_\_\_\_，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_\_\_\_\_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贷款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担保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二**

借款人(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

贷款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脑及传真: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借、贷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

###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rmb)[]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下同)。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个月,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贷双方办理的贷款凭证不一致时, 以第一次提款时借款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合法效力。

## 第五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5.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下列第

5.1.1 %□

5.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下列第项执行：

5.2.1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5.2.2 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5.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年利率，包括：

5.3.1 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借款利率水平上回收%。

5.3.2 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4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下列第项约定执行：

5.4.1 不调整。

5.4.2 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5.5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和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情形，贷款人按二者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5.6 计息结息

5.6.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按日计息，按实

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收利息。

5.6.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不计收)复利，计收复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5.6.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逾期或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时，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6.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日。

5.6.5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规定并应当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时，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罚息，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 第六条 提款

6.1 借款人提款时，应当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6.1.1 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6.1.2 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担保的，则本合同第八条8.2款约定的担保合同已依法生效。

6.1.3 本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

6.1.4 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办理借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6.2 借款人提款计划如下：

6.3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条6.2款约定提款的，应当提前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或推

迟日提款。

6.4 借款人要求取消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提款项的，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提款日前.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取消。

## 第七条还款

7.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按下列第金：

7.1.1 购贷销还，但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

7.1.2 还款计划如下：

7.2 除本条7.1.1项约定的情形外，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的，应当于拟提前还款日前1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如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应当按照还款计划的相反顺序还款。

7.3 借款人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是或还本日前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备是当期应付利息或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次日或还本日从其账户上直接划收。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方式为下列第项：

8.1 采取信用借款方式。

8.2 采取担保方式。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担保合同编号为：。

## 第九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9.1 有权向贷款人了解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等。

9.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有途提取、使用借款。

9.3 在符合贷款人规定的条件下，有权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展期。

9.4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其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别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5 保证其在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9.6 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物资库存、财务情况、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9.7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9.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公司章程修改、内部机构的重大调整等事项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9.10 借款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购销合同、租赁、原料供应、资金往来等)，或其关联方关系发生变更，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严重危机，借款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分产、合并、合资、减资、股权变动、资产转让或处分、对外重大投资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当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否则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不得采取上述行为。

9.12 借款人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或发生其财产的重要部分或全部被其他债权人占有、或被指定受托人、接收人或类似人员接管，或者其财产被扣押或冻结，可能使贷款人遭受严重损失的，借款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采取确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费用按期足额偿还的保全措施。

9.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如发生停产、歇业、申请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申请解散等情形，借款人应当于上述情况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按照贷款人的书面要求归还借款本息，或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债权促使措施。

9.14 本合同下借款采用担保方式的，如担保发生了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经贷款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担保。

9.15 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第十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0.1 有权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

10.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借款人应当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借款人其他应付费用。

10.3 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

10.4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10.5 应当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改变名称、住所、通讯地址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当事人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违约金额和天数向贷款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1.3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违约金额和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1.4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按违约金额和天数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11.5 贷款人未按期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直接划收所欠贷款利息，同时对借款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6 贷款人未按期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都解除合同，并有权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7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继续发放借款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借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按逾期借款罚息利息按日计收违约金：

11.7.2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6款约定；

11.7.5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10款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11.7.6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11款约定，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

11.7.8 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11.8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采用担保方式的，自本合同第八条8.2款约定的担保合同生效后生效。

12.2 借款人对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需要办理展期的，应当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前20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若贷款有担保的，借款人应当同时提供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或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担保，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12.3 贷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赔偿损失：

12.3.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13款约定；

12.3.2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9.14款约定；

12.3.3 连续个月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利息；

12.3.4 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12.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借、贷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借、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3.1.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1.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2 在诉讼或仲裁期，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略

##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贷款人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到访。贷款人给借款人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一送交邮局，即视为已送达至借款人。

15.3 本合同履行中，如某个提款日、还款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法定工作日。

15.4 本合同一式借款人份、贷款人且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三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

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个月，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次提取。

###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

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 调解不成，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四

## 一、合同双方

借方：\_\_\_\_\_

贷方：\_\_\_\_\_

## 二、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作它用。

## 三、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

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五、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计\_\_\_\_\_天。

## 六、利率与计息

1. 利率□(a)按年利率\_\_\_\_\_%计算；

(b)按贷方划款日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同期利率加\_\_\_\_\_ (libor+\_\_\_\_\_ )计算。

2. 计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六月二十日，下半年十二月二十日，如借方未于计息日付应付利息，上述贷款利率按实际用款天数(\_\_\_\_日/年)计息。

3. 起息：按实际汇出日起计息。

4. 如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计息办法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将按新的办法执行。

## 七、还款

1. 借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规定还款；

3. 借方因故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方批准同意展期的部分，不予罚息。

## 八、保证

1. 借方保证向贷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文件。

2. 借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方保证按时向贷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资料，接受贷方的监督和检查。

4. 借方由于变更、改制、承包或经主管部门批准关、停、并、转时，保证最迟于一个月以前通知贷方，并立即清偿所有债务。经贷方同意，借方可将债务转移给接收单位或新设单位，但接收债务单位必须与贷方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签订以前，贷方随时有向借方追偿债务的权利。

5. 贷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条款及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方提供贷款。

## 九、违约责任

1. 无论何方，亦无论因何种原因、何种方式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之任何一项，均视为违约行为，

应按下述条款或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3. 如贷方未按本合同或用款计划规定按时拨付款项，借方有权要求贷方按实际违约金额及延误天数，按罚收逾期贷款的同等利率向借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借方未按本合同或还款计划规定按期还款时，贷方将给予借方\_\_\_\_\_天的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借方仍不能清偿全部款项，则贷方将对借方加收未偿还部分每日\_\_\_\_\_%的罚息。

5. 如借方在贷方加收罚息及多次通知、警告后仍不能偿还贷方贷款时，贷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向借方追偿所有未还资金。

## 十、担保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仲裁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借、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中国有关部门仲裁。此仲裁是终局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数不限。

借方：\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贷方：\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五

借款单位\_\_\_\_\_ (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 (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 (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

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范文节选!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中提取\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保证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六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电话: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现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年，自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_\_\_\_\_。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_\_\_\_\_。乙方有权随时对资金去向向

甲方索取书面说明。

###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为税后%，即借款总额%，合计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本合同借款自乙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利息在所借款项到账后当场以现金或现金划账方式支付，不得拖欠；如未能及时支付利息，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当场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四条还款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还款方式：(1)甲方分期偿还借款；(2)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2、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或者分期还款金额)汇入该账号。

3、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 第五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或者分期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后有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全部借款，并可向甲方索取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六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_\_\_\_款

- 1、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 2、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 第七条甲方保证

-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3、甲方保证：本借款合同不因法人代表或公司股东变更而失效，无任何欺诈行为，并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的无条件保证兑现的见索即付凭证，具有永久法律效力。所借资金到期后，若不履行承诺，恶意逃避或故意拖延还款，愿接受下列处治：乙方凭本借款合同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向我公司追索，我方无条件放弃一切抗辩和反诉权。乙方可凭此借款合同依法冻结我公司的银行帐户；借款合同转为我方欠乙方的. 欠条；追回应兑现的款项并按该借款总额加收每天1%的滞纳金；追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 第七条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 2、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

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八条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4、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每日1%\_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每日1%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七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_\_\_\_\_.

七、保证条款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代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

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其他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合同的附件：\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工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

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八

借款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方\_\_\_\_\_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_\_\_\_\_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_\_\_\_\_，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贷款金额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二、贷款用途

本贷款本金部分限于支付\_\_\_\_\_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应付利息部分限用于偿付本贷款到期利息，不得作其他支付。

### 三、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_‰。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用款计划

1. 根据支付进度，本项贷款提款计划为：\_\_\_\_\_月\_\_\_\_\_元；\_\_\_\_\_月\_\_\_\_\_元。

2. 贷款方允许借款方按实际情况调整用款计划。提款期到期，未提用贷款，如借贷双方无其他约定，借款方不得再继续支用贷款。

## 六、还款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计划如下：

## 七、权利义务

1.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2.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3.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八、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九、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十、声明及保证

(一)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

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十四、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九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贷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 %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_\_\_\_\_。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

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_\_\_\_\_（盖章）

借款方：\_\_\_\_\_（盖章）

保证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

签订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于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贷款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 %，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 %，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 %。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 ，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 1 份；副本 份， 、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 款 方：（公章）

贷 款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担保单位：（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说明〕签订借款合同，什么样的情况下要有担保单位，由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决定。合同副本份数，可由借贷双方根据需要确定。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一

借款单位\_\_\_\_\_ (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 (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 (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中提取\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失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保证单位(公章)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二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_\_\_\_\_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_，特向乙方申请\_\_\_\_\_借款，经乙方审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规定用于\_\_\_\_\_。

二、借款期约定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 and 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日期

金额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_\_\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

息\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日期

金额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

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_\_\_\_\_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模板二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贷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 %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  
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_\_\_\_\_。

##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

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九、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

合同的附件：\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_\_\_\_\_（盖章）借款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保证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模板三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

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代款方提出借

据\_\_\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 \_\_\_\_\_



合同的附件：\_\_\_\_\_。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工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_\_\_\_\_ (盖章) 借款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保证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三

工作单位及职务：现住址：联系方式：\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现住址：联系方式：\_\_\_\_\_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种类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长期或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 第三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3乙方向甲方提供3. 条借款时，实际借款日期与还款日期以甲、乙双方办理的借据或者汇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

4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计息，利息确定为年利率为\_\_\_\_\_%的固定利率，若利率需要调整，乙方应于利率变更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

### 第五条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5. 1甲方应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利息，还款方式为。

### 第六条担保及抵押

6.1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甲方以其个人所有的房屋作以抵押，该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

房屋性质房屋结构及现状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所有权署状况：产权人：；拥有%的产权房屋目前使用情况：

该房产所涉土地使用年限：

#### 6.2甲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权属无争议，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并承担借款本金总额的%的违约金。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抵押物不再增设其他抵押债务，否则给乙方造成债权不能实现的损失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足额赔偿。甲方承诺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抵押房产的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6.3鉴于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或乙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手续或预抵押登记手续。甲方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应在30日内或贷款人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甲方拒绝在上述时间内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贷款人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 6.4 抵押担保的范围与期限：

### 6.4.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登记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4.2 抵押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6.5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6.6 鉴于抵押物的现状，甲方应将关于该抵押物的买卖合同等相关信息原件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前交由乙方保管，并且甲乙双方同意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交付由使用，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甲方使用该抵押物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但由于违反本条所作的改变而产生对该抵押物的任何增加物，该增加物则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关于该抵押物的维修、自然损毁应由甲方承担。

6.7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乙方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6.0条的约定处理。

6.8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或者提前还款。

6.9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1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注销预抵押登记手续。

#### 6. 12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甲方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乙方在行使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甲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甲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搬离该抵押房屋。

6. 3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甲方。

6. 4乙方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抵押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甲方应当在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临时住房，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6. 5乙方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7. .2甲方提前还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补偿乙方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其他费用；

7. .3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4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 .5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 .6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7. 9抵押物共有人发生变化、或者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发生其他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

### 7. 1 0其他

### 7.11乙方的权利、义务：

7.1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2.2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7.2.3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因甲方原因造

成迟延的除外)；

7.2.4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5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清偿债务及利息，对于甲方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2.6其他

## 第八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本息，赔偿损失；

9.2. 甲方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

9.2.3甲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欠息或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9.2.4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则

10.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四

这篇建筑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条款是文书帮特地为大家整理的，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编号：××字第××号

签订合同单位：

借款单位：（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 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用于 .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贷款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 % ,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 % ,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 % ,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 % 。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账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单位是 ,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 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借款方、贷款方、担保单位各执 1 份;副本 份,××、××、××等单位各执 1 份。

借 款 方：（公章）贷 款 方：（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人代表：（签名）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担保单位：（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说明〕签订借款合同，什么样的情况下要有担保单位，由建设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决定。合同副本份数，可由借贷双方根据需要确定。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五

借款单位：\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借款单位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_帐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_中提取\_\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所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_。

八、借款方违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民法典》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附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年（季）度借款计划表

企业名称：年（季）度单位：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篇十六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贷款种类：\_\_\_\_\_

二、借款金额：（大写）\_\_\_\_\_

三、借款用途：\_\_\_\_\_。

四、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_\_\_‰。按季收息，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调整后的规定计算。

五、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为凭分\_\_\_\_\_次或一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作为自己的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借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八、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代款方提出借据\_\_\_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账户。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计算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存款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需要将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日内向银行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各方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其他：

除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双方协议的附加条款：\_\_\_\_\_合同的附件：\_\_\_\_\_。

本合同正本工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有关单位各留一份。

贷款方：\_\_\_\_\_（盖章）

借款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保证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